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8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8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向各位代表作简要汇报：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洪波：**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厦门大学，世界经济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律师协会秘书长、副会长、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等职，现为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福建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福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萍：**女，中国国籍，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历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等职，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福建省高级审计师评委会评委、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评委会评委、福建省首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省审计学会理事、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福建省农业综合开发专家库财务专家、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穗华：**女，中国国籍，湖南大学应用数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历任广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营销管理、科研与培训管理专业讲师、副教授等职，现任广东财经大学彩票研究中心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要求。

一、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做到按时出席董事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与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治理机制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018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	
	本年应出席(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本年应出席(次)	亲自出席(次)
洪波	9	9	0	0	3	1
许萍	9	9	0	0	3	0
胡穗华	9	9	0	0	3	0

(二)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在四个专门委员会中所占比例均达到三份之二，并分别担任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洪波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许萍女士在第四届董事会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胡穗华女士在第四届董事会则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018年度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计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1、《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7、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1、《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鸿博股份有限公 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1、《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董事、高管人员 2017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2、关于董事、高管人员 2018 年绩效激励方案。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1、2018 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



2018年度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出席（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洪波	6	6	0	0
许萍	7	7	0	0
胡穗华	2	2	0	0

###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年度，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 （四）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在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充分保障我们的知情权，通过现场考察和定期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现状、转型升级进展等重大事项。同时，我们也不定期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情况展开交流，共同探讨市场发展趋势、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公司经营管理改进等事项。并基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与观点。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将深圳证券交易所、福建证监局及证券业协会的最新的监管动态、监管政策等相关政策法规和要求发给我们学习了解。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就《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在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



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2018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上就过《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7、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就聘任审计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公司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核查；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的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发表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2018年，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的规章制度，了解最新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能力保护，强化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继续积极给予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运作规范，在总体上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

2019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许萍、胡穗华、洪波

2019 年 3 月 28 日